

新乡医学院 工会委员会 文件

校工字（2017）14号



关于成立新乡医学院女教授协会的批复

新乡医学院女教授协会（筹）：

你处报来的关于成立新乡医学院女教授协会的[请示](#)及协会[章程](#)已收悉。经研究，认为符合成立协会的条件及要求，同意成立新乡医学院女教授协会。女教授协会的主要职责范围是加强学校各部门女教授之间的联系，互通信息，共同提高；研究讨论有关妇女问题，促进女工事业新发展；积极组

织参加校内外的科技咨询、业务培训、知识普及、教育改革以及宏扬民族文化等活动，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；举办多种形式的学习、交流与宣传、健身娱乐活动，展示新医女教授的风采，丰富和活跃业余文化生活，增进身心健康；反映女教授的意见和要求，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她们的工作、生活、心理等实际问题，维护女教授的合法权益等。

希望协会成立后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新乡医学院协会管理办法（施行）》和协会通过的章程，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能力建设，自觉接受校工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充分发挥协会作用，为加快建成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作出积极贡献。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年6月6日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印发